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在2001年2月14日特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0日會議席上，向委員匯報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以及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最新發展。《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他感興趣的議員曾於2003年3月8日參觀入境事務處，觀看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新工作程序的示範。

有待確定

在《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承諾 ——

- (a) 在人事登記處處長指明智能式身份證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該系統的實施進度；
- (b) 與私隱專員磋商制訂實務守則，訂明收集、使用及查閱智能式身份證資料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規則；
- (c) 在完成審核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私隱循規審核報告；
- (d) 先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提交附屬法例，就在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人事登記無關的新用途作出規定；及
- (e) 透過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推行宣傳計劃，通知海外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有關身份證換領計劃的事宜，以及他們必須在回港後30日內申請新身份證的規定。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3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已於2003年5月12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已於5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身份證計劃的進度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發出命令，指示某些人士申領新身份證。為研究該等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研究工作，並已於2003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該等命令已於2003年7月10日開始實施，而全港身份證換領計劃亦已於2003年8月18日展開。

2. 跟進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 —— 蘇志一的個案及陳子祥的個案

在2002年4月15日特別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會否跟進委員對蘇志一個案提出的若干疑問作出書面回應。委員同意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進一步討論跟進有關事宜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其後作出回覆(於2002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038/01-02(01)號文件)，表示當局將會跟進委員提出的疑問，並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進一步作出的回覆，已於2002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2)548/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涂謹申議員於2003年3月13日建議，南華早報所報道的陳子祥個案(**附錄**)應連同蘇志一個案一併討論。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3年4月15日舉行的個案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匯報陳子祥個案的進展及最新發展。政府當局答允跟進議員於席上提出的問題，並作出書面回應。有關資料已於2003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P803/02-03號文件送交出席會議的議員參閱。

3. 跟進和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10日會議席上，討論和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有關的事宜。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1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及法律顧問擬備的問題作出回應後(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發出)，進一步討論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最近表示，就2002年4月24日在立法會大樓停車場發生的事故而被捕及被檢控的人士進行的刑事審訊，已於2002年11月6日審結。在被檢控的5名人士當中，有兩人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他們均沒有就有關的定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

秘書處已發出由法律顧問擬備，建議向政府當局提出以便作出回應的問題一覽(於2002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504/02-03號文件附錄I)，以徵詢委員的意見。為協助事務委員會研究該等問題，法律顧問亦擬備了議員於2002年5月10日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索取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一覽表(於2002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504/02-03號文件附錄II)，以供參閱。

經委員同意，上述擬議問題一覽已於2002年12月6日送交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就該等問題作出的回覆，已於2003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2)80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成立將軍澳警區

由劉江華議員於2002年5月29日建議討論。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02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曾討論此事，並將有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是次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及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已於2002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2)2088/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5.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由政府當局建議討論。在審議《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條文的過程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在未制定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法例前，條例草案不應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將於時機成熟及情況許可時擬備文件，載列其對實施條例草案的意見及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亦答允在未獲得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支持之前，不會實施該條例草案。

有待確定

6. 《警察程序手冊》內有關檢取財產的指引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商議交回被檢取財產的時間的過程中，曾參閱《警察程序手冊》中的一般指引。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認為，《警察程序手冊》中的有關指引應載列更多資料，例如是否絕對有必要進行檢取、應檢取的物品數量，以及所檢取數量會否具懲罰作用。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7.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於2002年7月30日發表《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該報告書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8. 警方檢討“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的機制及把該名單的檢討結果向外公開的事宜

由《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以便跟進警方檢討“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的機制及把該名單的檢討結果向外公開的事宜。有關資料已於2003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2)103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9.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7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則於2002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41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秘書處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10. 跟進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的有關事宜

委員在2002年11月5日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有關事宜時同意於2003年1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就此事進行跟進討論。屆時，以懲教署副署長為首的特別工作小組為了提高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服務質素，而就是次事件的情況進行詳細研究的報告應已備妥。

有待確定

上述特別會議已於2003年1月23日舉行。在該次會議席上，委員同意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將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跟進和此事有關的事宜。兩個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3月5日舉行聯席會議，根據在該次會議席上所作出的決定，原定於2003年3月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已告取消。此外，委員亦曾於2003年3月4日參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以便更深入瞭解該中心的運作情況。在該次聯席會議上，委員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以跟進討論政府當局就該案採取的未來做法。

在2003年1月23日特別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須於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工作小組報告第10章所載34項建議的實施進度及詳情，特別是對實行各項新做法及程序所作的監察。

兩個事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7月18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醫學專家就該名被羈留者死亡一事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日後將如何跟進有關事件。委員同意，基於政府當局所提出的理據及死者家屬的意願，可能沒有必要進行另一次死因研訊或調查。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懲教院所對剛收納的被羈留者進行健康檢查的指引及程序，並於2004年1月舉行的下次聯席會議上，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1. 警隊對棄置電腦的指引及程序

政府當局已提供警隊對棄置電腦的指引及程序的資料，並簡略交代最近一宗報稱警隊棄置的電腦存有機密檔案的事件。有關文件已於2003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2)1709/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在2003年4月10日會議上，張文光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此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有待確定

12. 在香港觸犯的嚴重罪行在內地進行審訊

由涂謹申議員於2003年7月8日建議討論。涂議員認為部分嚴重罪行如爆竊、綁架及謀殺在香港觸犯，卻在內地進行審訊。由於當中涉及司法管轄權及香港和內地執法機關搜集證據的問題，因此，他建議將此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在日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作討論。

有待確定

13. 非中國公民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由吳靄儀議員於2003年8月11日建議討論，她對於核實非中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新程序及其影響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盡快討論有關事宜。此外，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劉慧卿議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吳靄儀議員2003年8月11日的來函已於2003年8月22日隨立法會CB(2)301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所提交，解釋用以核實非中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修訂程序的文件，已於2003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2)307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6日